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项目编号：2021GD267CS，并结合《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6952号）。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	经核实，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土石方开发后及时回填，土石方外运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埋，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蓄水池，及时排出施工时产生的黄泥水。	与批复一致

	及平整地面。		
2	允许容纳4万吨/日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总氮排放浓度控制在10 mg/L 及以下后排入狮子洋。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584 吨/年、73吨/年以内。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JCB241212001的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经生化处理工艺采用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且总氮排放浓度控制在10mg/L及以下,尾水排入狮子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23.2mg/L和0.35mg/L,年排放总量为261.32吨/年和3.94吨/年。	与批复一致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4120311的结果显示:项目产生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与批复一致
4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已落实,厨房炉灶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与批复一致
5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4120311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生活垃圾和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化学品包装,并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已采取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置、去向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储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且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与批复一致
7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排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已落实,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已按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已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完成联网监控。本项目废气未设置在线监控系统。	与批复一致

8	废水处理站应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应做好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本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均已落实区域防腐防渗。	与批复一致
9	对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已落实，均能满足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批复一致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12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4年8月7日取得《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1JU16W001V	与批复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主体工程竣工，2024年9月30日开始调试，2024年9月11日委托了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委托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废水监测，委托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废气及噪声监测。经核实检测单位相关资质，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环境检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检测，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于2025年1月3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本身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其整体架构即为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全权负责厂区管理，下设生产部、综合部，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详见《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岗位结构及岗位职责》，制定了《工艺运行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生产工艺调整和控制管理办法、污泥计量和外运管理办法、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提出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整改措施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